

证券代码：832475

证券简称：欣欣饲料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效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债券以及证券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及投资收益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如单笔投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投资结束之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告的资产总额为 134,415,786.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562,657.81 元，公司本次投资的上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32%，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32.41%，未达到重组办法认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债券以及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和金融债券以及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等）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本项投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项投资上限为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内容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融债券以及证券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金融市场风险：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波动、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2）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具体表现，适时适当进行具体的投资活动，实际投资收益不可预期，可能产生投资损失，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预期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施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